



食品行业监管要点 与违法案例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目录

- 食品行业特点、加强监管的背景和意义
- 食品行业监管的要点
- 食品行业常见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



食品行业特点、加强监管的背景和意义

1、食品行业

- 食品工业主要分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农副食品加工业：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比如豆制品制造，是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
- 食品制造业：比如味精制造，是指以淀粉或糖蜜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成的，谷氨酸钠含量在80%及以上的鲜味剂的生产活动。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比如白酒制造，是指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蒸馏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食品行业特点、加强监管的背景和意义

2、行业特点和主要污染物

废水方面



食品行业企业大部分产生废水，且水的使用量、废水产生量较大。企业一般采用生化处理，处理效率不同，废水排放不太好直观判断，需要通过采样的方式来确定。部分食品企业负责人思想上可能会出现懈怠情绪，认为食品级的废水无需进行预处理可直接排放。



食品行业特点、加强监管的背景和意义

2、行业特点和主要污染物

废气方面 食品企业可能会有包装的粘合工艺，油炸工艺，需要查看其是否配备废气处理设施。食品行业的废水可能存在变质、腐败等问题，一般废水处理过程中也会产生废气。



废水处理过程废气

食品行业特点、加强监管的背景和意义

2、行业特点和主要污染物

废气方面

地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密闭、收集、达标排放；周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制符合标准。

DB 31/1025-2016

21	乙酸乙酯	1.0	1.0
22	乙酸丁酯 ^①	0.9	0.4

①：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

- 4.3 污染源监控的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或排污许可证确定。
- 4.4 产生恶臭（异味）污染物的设施或建（构）筑物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的密闭排气系统实现达标排放。
- 4.5 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排污许可证要求确定，一般情况下不应低于 15m；如不能达到规定的排气筒高度，则表 2 中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应该严格 50%执行或者恶臭（异味）污染物控制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8%。
- 4.6 恶臭（异味）污染源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恶臭（异味）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见附录 A。
- 4.7 恶臭（异味）污染源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建立恶臭（异味）污染排放和控制的台帐，并保存相关记录。



废水处理过程废气

食品行业特点、加强监管的背景和意义

2、行业特点和主要污染物

固废方面 食品企业会产生豆渣、废包装物等固体废物，这些固废大多有利用价值，比如能作为饲料、肥料等，贮存和转移会出现部分认识不足的问题。

固体废物具有利用价值



食品行业特点、加强监管的背景和意义

2、行业特点和主要污染物

固废方面

食品行业有机固体废物，可以纳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谁产生、谁付费”；依法管理，禁止和生活垃圾等混合。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沪环保防〔2015〕419号

上海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 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环境管理的通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16〕75号

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一般 工业固废纳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市废管处：

根据《上海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5〕419号，以下简称《通知》），为确保进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一般工业固废安全、稳定、达标处置，在征询各区县意见基础上，特发出本通知。

食品行业特点、加强监管的背景和意义

3、背景和意义

- 习近平总书记：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整治——2018年以来连续拍摄长江警示片，披露沿长江11省市生态环境问题，水污染治理是重点。



食品行业特点、加强监管的背景和意义

3、背景和意义



- 《关于移交 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清单的函》
- ■ 《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长江经济带办〔2022〕3号）
-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化工、医药行业废水排放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沪环执法〔2022〕30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执法〔2022〕30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化工、医药行业 废水排放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环境执法总队、市环境监测中心：

为落实2021年12月23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精神，推进2021年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有序开展，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属地责任，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见效，根据《关于移交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清单的函》（函〔2022〕4号）的要求，结合本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实际，决定组织对本市化工、医药行业水环境

监管要点

- 环评手续：

主要检查是否办理过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以及是否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 废水：

主要检查是否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是否有废水未经预处理超标排放；通过雨水口排放、暗管排放情况；采样监测废水总排口的水污染物浓度；查看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如曝气池是否正常运行、沉淀过程是否有效、废水总排口的排放状况。

- 废气：

主要检查是否正常开启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等内容。

监管要点

- 噪声

主要检查车间生产设备，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噪声是否达标排放、是否对周边产生影响。

- 固废

食品行业更多的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比如豆渣、污泥、包装物等固体废物是否依法依规管理，涉及跨省转移利用是否进行了备案。

常见的违法行为

1、环保审批手续方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1000千升以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			
下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26	饮料制造 152*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 酵母制造； 艺的酱油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16 植物油加工 133*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 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 工艺的饲	17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1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屠宰；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其他肉类加工	
			19 水产品加工 136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常见的违法行为

1、环保审批手续方面

改扩建、技术改造需要根据变动情况报环评，避免批建不符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0〕5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29 个行业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名录

淀粉
水处理
肥料制造
镁、钛冶炼
镍、钴、锡、铋、汞冶炼
铜铅锌冶炼
铝冶炼
水电
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
火电
煤炭
油气管道
铁路
高速公路

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 (2020 年版)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具体适用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重大变动清单

（一）规模

1. 项目生产能力（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有证据证明各污染物排放因子及年排放量不增加的除外）。
2. 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总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二）地点

1.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2.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但是污染源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

截止 2020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共发布了四次重大变动清单，累计 29 个行业。

常见的违法行为

1、环保审批手续方面

未批先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1000千升以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	/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	
26	饮料制造 152*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2	乳制品制造 144*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 酵母制造； 艺的酱油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	/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 工艺的饲	16 植物油加工 133*	/	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
			17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1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屠宰；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其他肉类加工
			19 水产品加工 136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常见的违法行为

1、环保审批手续方面

未批先建

-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常见的违法行为

1、环保审批手续方面

二、未验先投

- 法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常见的违法行为

1、环保审批手续方面

二、未验先投

- 罚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信息公开-排污许可证



2019年5月24日18:00至5月27日6:00进行系统维护

申请前信息公开 | 许可信息公开 | 许可注销公告 | 许可撤销公告

省/直辖市: 上海市 | 地市: 市辖区 | 单位名称:

省/直辖市	地市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上海市	市辖区	上海亿南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上海市	市辖区	中信泰富物业-尚悦东广场	物业管理
上海市	市辖区	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报批前公示

项目基本信息
环评批文日期: 2018-08-27

建设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1-05

竣工及调试期
开始调试日期: 2019-05-06

竣工环保验收
公示起始日期: 2020-04-16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上海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开始调试日期	2019
公示起始日期	2020
验收报告	上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网上办事 >>



```
graph TD
    A[企业提交] --> B[接收申请]
    B --> C[地方受理流程]
    C --> D[确认信息]
    D --> E[企业更新信息, 审批不通过]
    E --> A
    D --> F[统一编码/生成批文]
    F --> G[归档]
```

用户登录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172U

登录 | 记住密码 | 忘记密码

如果您还没有企业账号, 点击这里 创建一个新的账号

技术支持QQ群: 629568471

环保部门如果没有帐号, 请联系上级环保部门。

常见的违法行为

1、环保审批手续方面

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 法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罚则：《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9	谷物磨制 131	/	/	谷物磨制 131 *
10	饲料加工 132	/	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	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
11	植物油加工 133	/	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2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其他*	/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10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牛1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羊15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	年屠宰生猪2万头及以上10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牛0.2万头及以上1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羊2.5万头及以上15万头以下的，年屠宰禽类100万只及以上1000万只以下的，年加工肉禽类2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
14	水产品加工 136	/	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1361、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1362、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1363、其他水产品加工1369	其他*
15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年加工能力15万吨玉米或者1.5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1.5万吨及以上玉米、0.1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0.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九、食品制造业 14				
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常见的违法行为

2、废水方面

一、超标排放

-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污染源编号:	/	行政区:	上海市
所属行业:		受纳水体:	/
样品类型:	废水	获取样品方式:	本站采样
采样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8月10日至2022年08月11日

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废水总排口	编码:					
	采样时间	09:45	10:06	10:20			
	水样外观	浑浊、灰黑	浑浊、灰黑	浑浊、灰黑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排放限值	日均值	测试结果		
pH值	无量纲		6-9	7.9-8.1	8.0	7.9	8.1
总磷	mg/L	0.01	5	23.2	24.1	22.9	21.2
氨氮	mg/L	0.025	35	281	288	298	271
总氮	mg/L	0.05	55	334	338	329	326
化学需氧量	mg/L	4	300	2.54E+3	2.23E+3	2.08E+3	3.77E+3

备注: 9:45 pH溶液测定温度为21.3℃; 10:06 pH溶液测定温度为21.2℃; 10:20 pH溶液测定温度为21.4℃。

结论: 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不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规定的限值。

典型案例

2022年6月，在某废水专项执法行动中，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对某食品单位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发现废水的化学需氧量为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单位:

序号	污染物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60	500

数据超标?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300

第一个
需要认
定的点

典型案例

化学需氧量：400mg/L



典型案例

化学需氧量为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单位:

序号	污染物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60	500

数据超标?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300

300
400超标
500

典型案例

化学需氧量：400mg/L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淀粉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淀粉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对淀粉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3.1

淀粉工业 starch industry

从玉米、小麦、薯类等含淀粉的原料中提取淀粉以及以淀粉为原料生产变性淀粉、淀粉糖和淀粉制品的工业。

3.4

淀粉制品 starch product

利用淀粉生产的粉丝、粉条、粉皮、凉粉、凉皮等称为淀粉制品。

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25461-2010)

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 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50	7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5	70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50	300	
5	氨氮	25	35	
6	总氮	40	55	
7	总磷	3	5	
8	总氰化物 (以木薯为原料)	0.5	0.5	
单位产品 (淀粉) 基准排水量/ (m ³ /t)	以玉米、小麦为原料	5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以薯类为原料	12		

4.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现有企业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3 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 新建企业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 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30	7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70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300	
5	氨氮	15	35	
6	总氮	30	55	
7	总磷	1	5	
8	总氰化物 (以木薯为原料)	0.5	0.5	
单位产品 (淀粉) 基准排水量/ (m ³ /t)	以玉米、小麦为原料	3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以薯类为原料	8		

准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GB 27631—2011)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60	80	
3	悬浮物	70	1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0	8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0	400	
6	氨氮	15	30	
7	总氮	25	50	
8	总磷	1.0	3.0	
单位产品基准 排水量(m ³ /t)	发酵酒精企业	40	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白酒企业	30	30	

4.2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3 自2012年1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40	80	
3	悬浮物	50	1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	8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00	400	
6	氨氮	10	30	
7	总氮	20	50	
8	总磷	1.0	3.0	
单位产品基准 排水量(m ³ /t)	发酵酒精企业	30	3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白酒企业	20	20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431-2004)

表1 味精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3年12月31日之前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项目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排水量	pH值
	kg/t	mg/L	kg/t	mg/L	kg/t	mg/L	kg/t	mg/L		
标准值	75	300	25	100	37.5	150	17.5	70	250	6~9

注：产品为味精。

表2 味精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4年1月1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项目)

污染物项目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排水量	pH值
	kg/t	mg/L	kg/t	mg/L	kg/t	mg/L	kg/t	mg/L		
标准值	30	200	12	80	15	100	7.5	50	150	6~9

注：产品为味精。

典型案例

化学需氧量：400mg/L

超标排放
水污染物

水法十条、
八十三条



超标罚

超标怎么罚？



废水未进行处理



车间直接到总排口

常见
违法
行为



未经
预处理
罚

常见的违法行为

2、废水方面

二、未经预处理排放工业废水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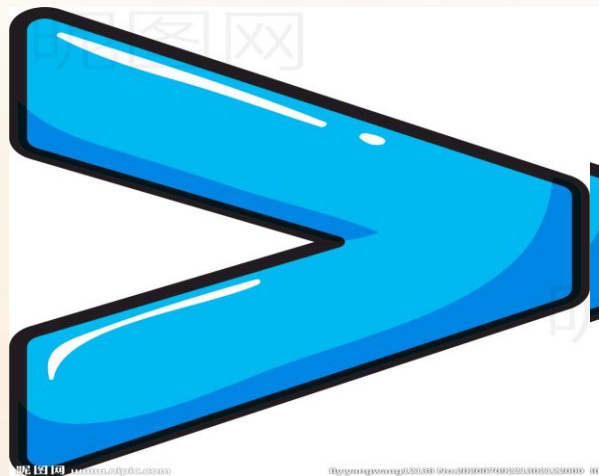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

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废水进行预处理的违法行为，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有明显的影晌，认定这两种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牵连关系。

《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表7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材料标准》

表15 《通用裁量表》



典型案例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19万元，并责令限制生产。



新环保法

“四个配套”办法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常见的违法行为

2、废水方面

三、发证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

- 法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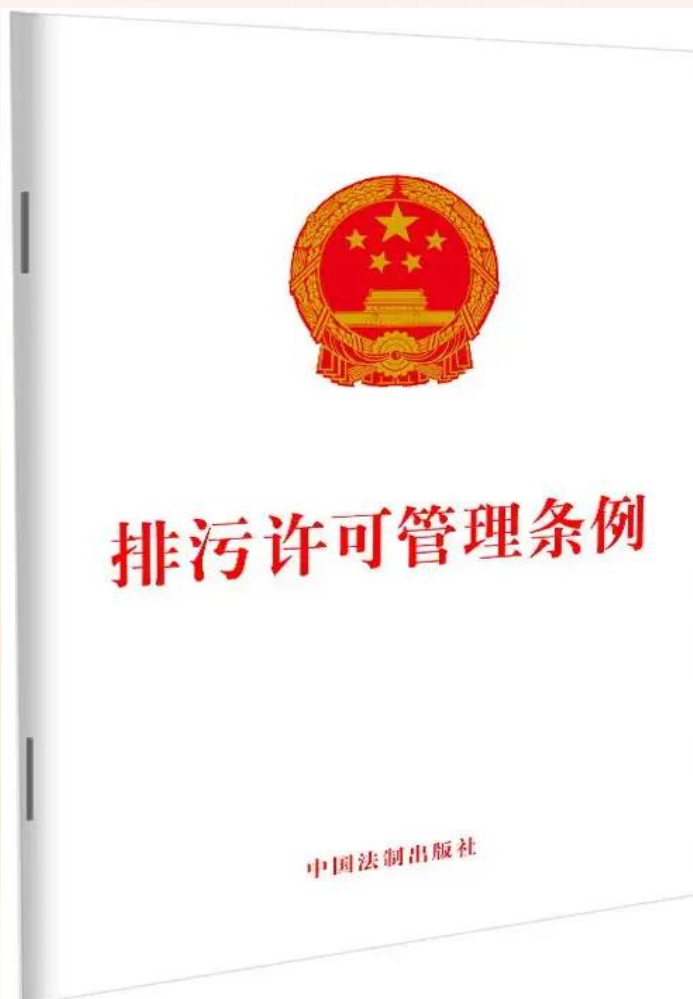
（许可浓度严于国标、地标）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常见的违法行为

2、废水方面

三、发证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罚则：《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许可浓度与标准一致）

常见的违法行为

2、废水方面

四、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正常运行活性污泥法沉降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SV30



30min未见污泥沉降

常见的违法行为

2、废水方面

四、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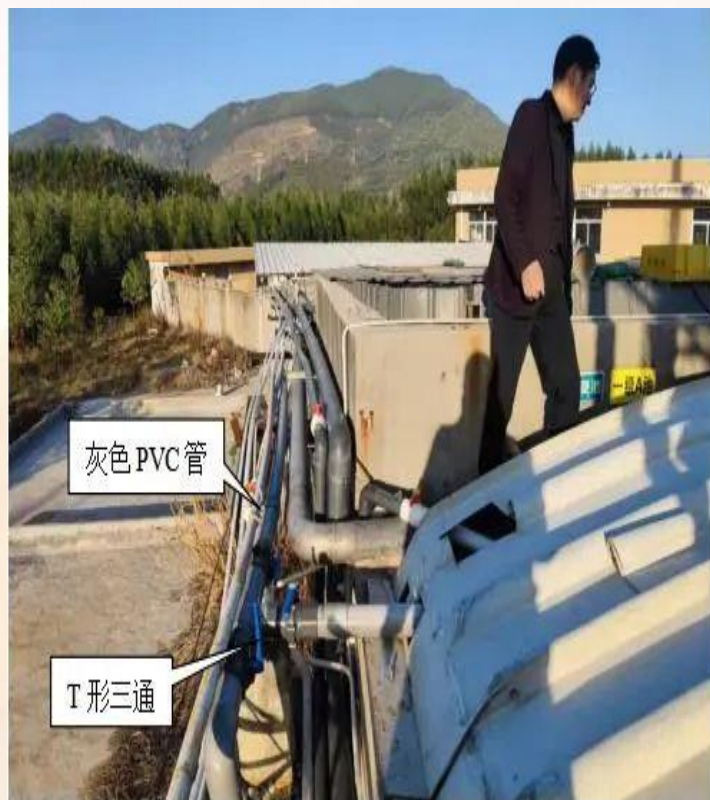
罚则：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的违法行为

典型案例



管道交错中藏猫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另设管道排放

常见的违法行为

2、废水方面

四、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

省一些小成本
换来大代价



罚款行政处罚+
负责人行政拘留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常见的违法行为

3、废气方面

一、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没开或者未保持正常使用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



典型案例

企业有油炸工艺进行，配套的油烟净化器没有打开。

现场风机杂音大，车间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控制电源没有标记，快速确认生产及环保设备运行状态。

查看环保设施本身的状态显示；
查看生产设备的状态显示；
查看环保设备状态对比。



油烟净化设施未开启



常见的违法行为

3、废气方面

一、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没开或者未保持正常使用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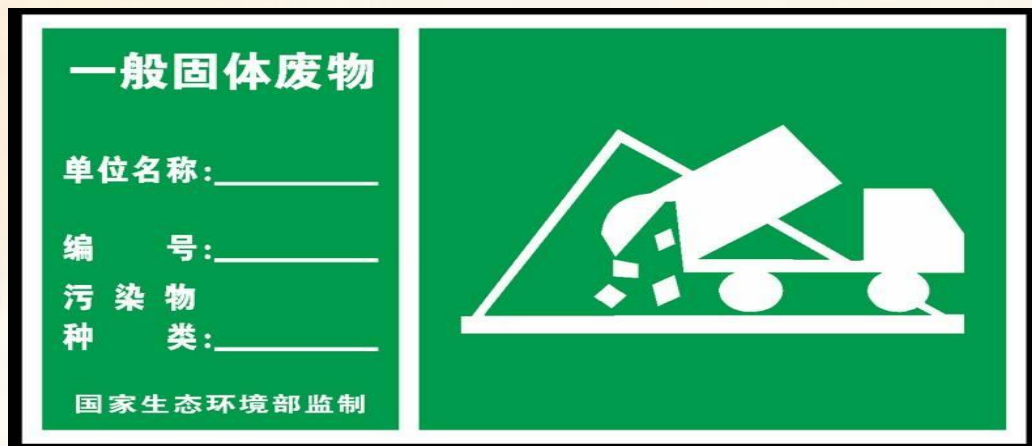
常见的违法行为

4、固废方面

一、固废不合规贮存

-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该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常见的违法行为

典型案例

某食品公司擅自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深褐色污泥贮存在废水处理站旁边的空地上，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豆渣未按要求贮存



常见的违法行为

4、固废方面

二、跨省转移未备案

-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條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典型案例

2021年9月，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某食品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豆渣跨省转移给外省公司利用，未进行跨省转移备案。

法律法规：企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六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33.4万元。

出上海市利用

未进行备案



项
展

帮助企业查找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方面的短板弱

提高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助力企业良性发

严格执法+耐心普法

不敢违法

不想违法

**保护生态环境
共建美好家园**



感谢聆听，
请批评指正！